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7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钟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及其分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拟分别以原值为 8,687.71 万元、2,929.91 万元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分别不超过 2,300 万元、1,700 万元，融资额度共计 4,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华素共同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融资租赁签署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存在诸如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及其分公司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拟分别以原值为 8,687.71 万元、2,929.91 万元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中关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分别不超过 2,300 万元、1,700 万元，融资额度共计 4,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华素共同为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及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方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

1,000 万元、5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分别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期限分别不超过 2 年、1 年，公司以其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以其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北京华素、中实通达拟分别向该行申请融资授信。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北京华素	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年	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9 号楼 10 号楼 2 层 1-2、3、4、5、6 号商业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实通达	不超过 500 万元	3 年	

注：上述授信额度北京华素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6）估字第 DT20260109219Z 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6 年 7 月 15 日的抵押价值总价为 2,357 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中实通达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方中实通达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 8,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 1 年，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以其工业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与山东中关村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威海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山东中关村以其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 号、-2 号、-3 号、-4 号共 4 幢工业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与山东中关村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信源（房估）字第 2026080382 号的《市场价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 2026 年 8 月 13 日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 10,648.30 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4,6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以其工业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交通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仍由山东中关村以其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惠河路-90-15 号、-18 号、-19 号、-20 号、-21 号、-22 号、-24 号、-28 号、-29 号共 9 栋工业房地产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经山东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山东大地房估字[2026]第 1931 号的《抵押价值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在价值时点 2026 年 8 月 4 日的抵押价值为 8,201.80 万元人民币。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由山东华素以其名下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日照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由公司与山东中关村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1 日

(五)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六)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 1,000 万元、5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 8,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